



大公关于关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到监管函及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大公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及“孚日转债”进行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公评定孚日股份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负面，“孚日转债”信用等级为 AA。

大公关注到，孚日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以下简称“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20】第 173 号）称，经中小板公司管理部核查，孚日股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调减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45.45 万元，调减金额占更正后净利润比例的绝对值为 7.25%，调增 2018 年末资产总额 3.90 亿元，调增金额占更正后资产总额比例的绝对值为 4.62%；此外，孚日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与高密市凤城管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出售所持有高密孚日热力有限公司 100% 股权，确认处置收益 6,371 万元，直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才于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信息披露不及时。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9.2 条的规定。孚日股份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及时性有待加强。

大公还关注到，孚日股份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发布《关于公司自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称，孚日股份在自查中发现，孚日股份购买的部分定向融资工具、信托计划、委托贷款及应收账款收益权等理财产品的最终资金使用方为实际控制人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且该等理财产品在 2020 年 9 月 15 日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成为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及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成为孚日股份实际控制人后，仍在存续期且尚未偿还，事实上构成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被动占用孚日股份的资金。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孚日股份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公司通过发行理财产品对孚日股份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 109,980.00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华荣实业出具《高密市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占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的还款计划及相关承诺》称，华荣实业承诺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述资金全部归还，具体还款计划如下：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归还资金不低于 3.8 亿元；2021 年 2 月 28 日前，归还资金不低于 1.9 亿元；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归还全部剩余欠款。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出具《承诺函》称将督促华荣实业严格履行还款计划，尽快完成上述资



金的归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和13.4条的规定，如果上述占用资金不能按期偿还，孚日股份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大公认为，孚日股份信息披露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对孚日股份资金存在占用，对孚日股份经营活动和信用水平产生了一定负面影响。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未按期偿还，孚日股份股票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大公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与孚日股份保持联系，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对其信用水平可能产生的后续影响，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